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饶陆华先生的《减持计划书》，饶陆华先生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山西证券（代表山西证券华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对饶陆华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拟处置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1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5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饶陆华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1,685,2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0,57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

####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归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西证券华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融资相关款项。

2、减持股份来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1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3.5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年06月06日—2018年06月12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年12月06日—2018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饶陆华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自2015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9日，2015年4月28日为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5日—2017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股份限售承诺	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林训先先生及马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10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	2018年01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p>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延长股份限售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p>	日	
--	--	---	--

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山西证券（代表山西证券华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将督促饶陆华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饶陆华先生关于被动减持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